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上字第3號

上 訴 人即
被 上訴 人　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恩舟
訴訟代理人　陳威如律師
　　郭雨嵐律師
　　謝祥揚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徐維隆
被 上訴 人　鄒博丞（原名：鄒永烽）
　　翁宗震（原名：翁偉哲）
　　朱威丞
　　羅章浚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士豪律師
　　廖友吉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高維亞
被 上訴 人　林忠和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維鈞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謝炘穎
被 上訴 人　張詠淳

上列當事人間背信等事件，改定由技術審查官黃志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何若薇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毅